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岡簡字第545號

原告 何建忠

被告 董彥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於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並定同年月23日上午10時宣判，茲因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敘明有需變更聲明請求金額之情形，爰裁定再開辯論，並指定於114年3月26日上午9時35分行言詞辯論程序。

三、原告請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確認本件聲明請求金額是否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34,1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請提出分別列載零件、工資數額之修復車輛單據到院（請確認有無明確載明更換零件具體價額，及工資具體數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顏崇衛